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王亦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王亦勤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王亦勤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聘任王亦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对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积极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要求，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公司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在公司经理层成员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创新创业动力和企业发展活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翔

2020年12月3日